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暨授權介紹

法務部廉政署

109年9月

四、實務常見問題

3
4

申報身分篇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何謂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19條及立法理由，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人員。

□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之判斷標準係採取實質認定說，即以實際承辦採購業務及執行主管職務者為據。至具體個案是否符合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身分，應由各政風機關（構）依前開本法相關規定、函釋、機關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職務說明書等資料，本於權責自行判斷。

（102.6.13/10205014520）

□所稱採購業務之內容，應包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以及未達公告金額（包括小額採購）等各類型採購。

四、實務常見問題

3
5

申報身分篇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
各項業務主管人員如何
認定？

□為使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各項業務之範圍及主管人員之定義明確，以利公職人員及受理申報機關（構）確認財產申報對象，訂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注意※：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20條所稱「主管人員」：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不論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98.5.25/0981105200)

四、實務常見問題

3
6

申報類別、期限篇 -※申報期間競合※

本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跨年度就到職申報***

■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四、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 -※申報期間競合※



申報人於109/3/20卸離職，復於109/4/20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申報期間為何？

- 申報人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 申報期間為109/4/20至109/7/20，申報日為109/4/20至109/7/20間任擇一日。
-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



申報人於108/11/1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日選擇何日？可否免次(109)年度定期申報？

- 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08/11/1-109/2/1。(非辦理定期申報)
- 申報日可於108/11/1-109/2/1間任擇一日。
- 倘申報人申報日擇109年度(109/1/1-109/2/1間)，可免109年定期申報。
-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1項
- ※注意※：免次年度定期申報之判斷係以申報日所在年度為準，非交件日。

四、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 -※申報期間競合※



申報人於109/3/20就到職，復於109/4/20卸離職，應為何種申報？

- 就到職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 申報人選擇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9/6/20，申報日可於109/3/20至4/19間任擇一日。(100.2.14/1001101003)
-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9/6/20，申報日應擇109/4/20。
-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申報人於108/12/1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 定期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 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8/12/31，申報日可於108/11/1-11/30間任擇一日。(100.2.14/1001101003)
-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9/2/1，申報日應擇108/12/1。
-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申報人於109/3/20卸離職，復於109/4/20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申報期間為合？

- 申報人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 申報期間為109/4/20至109/7/20，申報日為109/4/20至109/7/20間任擇一日。
-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四、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 – 申報期間競合 – 函釋補充



申報人調任不需申報財產之職務，仍暫兼原職(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離)職申報。因此，該公職人員毋庸再為兼任職務辦理兼任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再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本法所指定定期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定期申報之。

(99.03.05/0999004506)

39



甲為A區公所政風室政風主任，於108.3.1調任B區公所政風室政風主任後，同日續兼A區公所政風室政風主任，請問甲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① 甲應向B區公所政風室辦理就到職申報。
- ② 甲應向A區公所政風室辦理何種申報？
 - 非屬喪失應申報身分(該職務未中斷，毋庸辦理兼任申報)：兼任該職期間如逾越定期申報期間→定期申報
 - 日後卸離職：倘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之職務，毋庸辦理卸(離)職，俟喪失最後依職務時，再辦理該職務所應辦理之申報類別。

(98.2.27/0980007286、104.4.2/10405004750)

四、實務常見問題

4
0

申報類別、期限篇 – 申報期間競合 – 函釋補充



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應如何申報？

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惟實務上公職人員身兼數職務之情形較不易得知與控管，故請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公職人員有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情形者，仍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上開申報，並於通知文書中載明，如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理申報機關（構），以解免此次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 (98.02.27/0980007286)

四、實務常見問題

4
1

申報類別、期限篇 – 申報期間競合 – 函釋補充



申報人帶職帶薪出國研習或申請留
職停薪，應如何申報？

- 未滿就到職申報期限（3個月）即帶職帶薪出國：申報義務人於就（到）職後，旋「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者，因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其於就（到）職申報前既已「帶職帶薪」出國，自應俟其返國敘職後，依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就（到）職申報（98.10.8/0981112372）
- 申報人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係因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為卸（離）職申報即可。（100.01.04/0991113676）

四、實務常見問題

4
2

申報類別、期限篇 –申報期間競合–函釋補充



申報人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申報財產，應如何申報？

申報人因右側腦出血併腦室內出血入院開刀診療，現處於意識模糊、行動不便之狀態，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揆諸前開說明，當依日後該申報義務人之身體復原情形，依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2個月內完成卸離職財產申報。
(100.01.06/0991114024)

四、實務常見問題

4
3

申報標的篇



夫妻感情不睦於申報表何欄位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20點第2項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夫妻財產各自管理、夫妻感情失和未於申報前事先註明或無具體事證均非卸責事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342號判決）

四、實務常見問題

4
4

申報標的篇



申報人父母以其名義開立金融帳戶，
由父母全權管理使用，該等財產是
否須申報？

□是。

□開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本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故該帳戶縱係以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開立，而由他人管理使用，惟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財產現狀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97.01.04/0961119711)

四、實務判解研析

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係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再字第120號判決)

四、實務判解研析

間接故意係呈現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

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行政違章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在直接故意情況下，顯示行為人對禁止或誡命法規範之明顯蔑視，而間接故意則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二者均屬故意。是以，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仍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而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實務判解研析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

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原告於各年度申報財產時，本即應忠實履行，詳實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並核對無誤後始提出申報，自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404號判決）

■至於原告其他年度並無申報不實情事，與本件原告違章事實之認定無涉，尚不得據為本件免責之事由，原告以先前歷次申報財產均正確無訛，主張本次純屬無心之過，絕無故意可言云云，核非可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386號判決）

四、實務判解研析



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原告如未舉證其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不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而卸責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原告，而非其配偶，該法所課予者，乃係誠命原告應於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原告之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原告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且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至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342號判決）

四、實務判解研析

申報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並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罰鍰之相關規定，並詳實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

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原告自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並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罰鍰之相關規定，並詳實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查原告既以98年11月20日為申報日，即應確實查詢當日所有應申報財產情形，且應有客觀之書面資料（如核對地籍資料、投資憑證等）作形式上查證，於核對、檢查無誤後，始提出申報。況土地及投資之查詢尚非難事，僅須核對土地所有權狀、謄本，或向地政機關及被投資公司查詢即可得知。原告於申報前未確實與配偶溝通說明，並查詢、核對配偶財產狀況，即率爾提出申報，於申報行為當時，主觀上當已明知若未詳細查詢而逕行填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堪認其對上開短、漏報配偶財產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645號判決）